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经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查，公司股票交易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9.8.7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自收到公司申请之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最终申请结果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出具的（2024）第201002号《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之规定，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文投控股”变更为“*ST 文投”，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2025 年 4 月 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净资产 1,115,927,372.19 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6,922,784.20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1,758,058.23 元。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股票交易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同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01131 号），认可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股票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7 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

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自收到公司申请之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最终申请结果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